

社會福利署就 SKDC(M) 文件第 179/13 號的回應

有關動議要求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的「廣東計劃」

感謝莊元荃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戊秀議員、邱玉麟議員、陳國旗議員、凌文海議員和陳博智議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廣東計劃的背景

2. 廣東是香港居民選擇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遷居廣東的長者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較容易得到支援。此外，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有獨特而緊密的關係，這密切聯繫和獨特的關係更獲 2010 年 4 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所確認。我們認為目前其他地區並不具備這些條件。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擴展計劃的覆蓋範圍。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稱「綜援養老計劃」)，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計劃，有不同背景和政策考慮。由於高齡津貼受惠人並不局限於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受惠人數亦遠多於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因此不宜與綜援養老計劃直接比較。

實施計劃的措施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正全力籌備推行廣東計劃的工作，在執行細節上亦以人為本，採取一系列措施便利長者申請人。首先，考慮到已移居廣東的長者的需要，社署會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申請人在申請前連續居於廣東一年，便無須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4. 第二，為方便已移居廣東的申請人回港辦理申請，社署將於上水港鐵站附近設立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廣東計劃的申請。至於居於香港的申請人，亦可與社署聯絡，透過特別安排在其鄰近的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5. 第三，社署會提醒長者可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方便申請人。申請表除了在社署網頁和香港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外，社署亦會在廣東的適當地點擺放申請表。

6. 第四，在廣東計劃正式推出前，社署會預先一至兩個月進行宣傳並開始接受申請。在本港，社署會發布新聞稿及透過電子傳媒和在跨境巴士上播放宣傳短

片。針對在廣東的受惠對象，我們亦會向廣東的主流媒體發布新聞稿及宣傳單張。社署亦會設立廣東計劃的網頁以及廣東計劃查詢熱線，回答公眾人士查詢。

7. 第五，社署已委任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能出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不宜回港及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長者的申請。

未來路向

8. 社署現正全力籌備推行廣東計劃的工作，向已定居廣東或準備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提供便利，讓他們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預計可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正式推行該計劃。下一步，社署會認真研究在廣東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7 月 3 日